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证据学

主编 王红岩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 据 学

顾 问	程荣斌	
主 编	王红岩	周宝峰
副主编	张凤鸣	王明志
	赵立国	赵 联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红岩	王 芳
	王明志	张凤鸣
	张文香	张 平
	张树军	李学军
	严建军	陆翼德
	周宝峰	赵立国
	赵 联	胡 玲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 6 号

证 据 学

主编 王红岩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32 印张:10.875 字数:266 千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1015—338—2/D·59

定价:8.80 元

绪 论

学习和研究任何一门学科,首先必须明确这门学科的性质、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及学习这门学科的方法和意义。学习证据学也不例外。首先,本书在分章节论述证据学的内容之前,有必要先简述一下证据学的概念、特点、研究对象、内容和体系、证据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以及学习和研究证据学的方法和意义,使读者对证据学有个概括的了解。

一、证据学的概念和特点

证据学,是研究证据制度、证据法律规范和证据运行规律的科学。它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我国证据学的特点是:

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证据的理论和实践。

第二,证据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法学学科。

二、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是研究证据法律规范和具体诉讼实践的科学。它的具体研究对象是:

第一,证据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证据的规范性文件,都是证据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第二,运用证据的司法实践。研究证据实践中的重大实际问题,从频繁的证据活动中发现规律,建议立法机关按照实际情况

制定有关证据的法律,使证据制度能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逐步健全和发展,这是证据学研究的重要方面。

第三,证据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其规律。

第四,国外的证据法律制度和证据理论。

证据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但主要的对象有两个,一是中国的证据法律规范;一是中国的证据实践,从诉讼活动中发现规律。

三、证据学的内容和体系

证据学的体系决定于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以研究的对象为中心,将所属的内容作科学安排,即形成证据学的研究体系。

本书由绪论和二十章组成。从内部结构上看,可以划分为绪论、总论、各论和实务论四部分。绪论是对证据学进行概括性的论述,介绍了证据学的概念和特点、研究对象和体系、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以及学习方法和意义。总论是对证据学中具有普遍指导性与广泛实用性的总体部分进行论述,从第一章至第八章共八章。各论是对我国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分别加以论述,从第九章至第十七章共九章。实务论是对各类案件如何运用证据的论述,从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共三章。本书选择介绍了几种主要诉讼案件证据运用方面的经验和注意事项,以便初学者了解有关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问题。

四、证据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证据学与其他法学学科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特别是和一些邻近的学科,如诉讼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等有更为密切的联系。

第一,证据学和诉讼法学的关系。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司法

机关办理诉讼案件的程序法律。它系统地规定了诉讼的立法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受案范围、案件管辖直至审判、执行等程序，还以专章规定了诉讼中有关证据及其运用的重大问题。诉讼法学都把诉讼证据单独作为一篇或一章进行研究。可见，诉讼法学和证据学的联系非常密切。但是，证据学毕竟不能等同于诉讼法学。诉讼法学是以研究诉讼法典为主要对象的学科，故分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并且关于证据的研究在各自学科当中只占一小部分内容。而证据学则是把整个诉讼中关于证据的规定综合起来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它对证据的理论、制度及实践多方面，包括其历史和现状进行更为广泛和深入的综合性研究。所以，证据学与诉讼法学之间，又有所区别。

第二，证据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实体法学，都是以各自的实体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由于实体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各学科的研究任务和目的也不同。刑事案件中，任何犯罪构成中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等要件都需要运用证据加以确定。所有这些要件，是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对象，也是证据学研究中需要涉及的内容。民事案件中有关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各种事实，是民事诉讼证据证明的对象，因而也是证据学研究的内容。同样，行政案件中有关行政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各种事实，是行政诉讼证据证明的对象，因而也是证据学研究的内容。可见，证据学与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实体法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第三，证据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犯罪侦查学是研究如何发现、收集和固定证据以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专门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证据学与犯罪侦查学的任务有共同之点，但又各自从不同角度研究诉讼证据的收集和判断问题，彼此互相配合。不过，证据学是对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中的证据进行全面的研究，而犯罪侦查学则只是研究刑事诉讼侦查阶段中如何运用科学技术和策略方法及时地发现和正确收集、判断证据的问题，所以这两门学科又有所不同。

第四，证据学与法医学的关系。法医学是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及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科学。它的任务是研究如何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对人的死亡原因、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等专门性问题作出结论，为侦查、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它是法学与医学之间的一门边缘性学科。而证据学是以研究诉讼证据为对象的一门应用性的法律科学，是法学的组成部分。所以它与法医学是不同的。但是，法医学的鉴定结论是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常用的一种证据。因而，证据学与法医学也有密切联系。

五、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学是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应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证据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这是我们认识一切事物的根本方法，也是证据学研究所必须遵循的方法，联系实际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联系立法的实际。在研究任何证据制度或理论时，应当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作科学分析。如果脱离它们产生的历史条件，不联系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及科学文化等实际情况，就无从认识它们。例如，古代的神示制度，离开当时科学文化落后、宗教迷信盛行的实际状况，要认识它就感到不可思议。二是联系司法的实际。证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的原则、制度、经验、方法等都是实践中产生的，又是在实践中不断经受检验与发展的，以联系司法实际的方法进行研究，才能揭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基础，发展变化的原因和条件，才能正确阐述各种规定、制度，证据学也才能对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作出正确的回答，使

证据学为司法实践服务。如果脱离司法实践，离开适应客观需要的发展变化，就不能真正掌握证据学。

第二，与程序法和实体法相结合。因为证据法包含在程序法之中，证据法的运用受程序法原则的指导；在某些实体法中包含着某些程序规范（包括证据法规范），并且所有涉及实体法的案件事实都是证据的证明对象。所以，证据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密切相关，证据学的研究是以程序法学和各类实体法学的研究为基础的。只有把证据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把证据学与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紧密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深刻理解证据学的实质，并运用于司法实践，正确解决案件。

第三，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证据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它发生、发展的过程，证据法的发展也和国家体制建设的历史分不开。研究证据法不能割断历史。因此，研究证据学必须有比较、有分析、有借鉴。比较分析不等于平列与客观介绍，而是通过历史与现实的比较，探讨其中的联系与差异，着眼于发展的原因；通过中外证据制度的比较，揭示其不同的作用与实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创建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证据学，既是学习与研究证据学的任务，也是研究证据学的基本方法。

第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结合研究的方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史证明，这两类科学正在互相渗透，联系日趋紧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势将形成一套系统科学体系，并运用它从整体上研究与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问题。诉讼证据的认定与发展，往往借助于自然科学的进步与发展，如物证技术、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等，同化学、物理学、力学、电子学、毫微技术学等密切联系，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发展证据理论，指导诉讼实践。

六、学习证据学的意义

证据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学习证据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证据学,可以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水平,坚定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因为我国的证据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有利于加深对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解。

第二,学习证据学,掌握我国的证据法律规范,有利于运用各种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处理各类案件,打击反革命犯罪和各类刑事犯罪,制裁民事、行政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学习证据学,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掌握证据学的原理,就会增强法律意识,自觉运用证据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作用	(1)
第二节 证据的本质属性	(10)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21)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1)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8)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35)
第三章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41)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简介	(41)
第二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的特点	(49)
第四章 近现代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58)
第一节 清末证据制度的改变	(58)
第二节 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的证据制度	(61)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63)
第五章 证据分类理论	(71)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71)
第二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73)
第三节 本证与反证	(76)
第四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78)
第五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82)

第六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83)
第六章 诉讼证明理论	(89)
第一节 诉讼证明概述	(89)
第二节 证明对象	(93)
第三节 举证责任	(98)
第四节 无罪推定	(104)
第七章 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要求	(108)
第一节 概 述	(108)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114)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18)
第四节 证据的固定与保全	(124)
第八章 审查判断证据	(128)
第一节 概 述	(128)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131)
第三节 形式逻辑与证据的审查判断	(143)
第九章 书 证	(150)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与意义	(150)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全	(158)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163)
第十章 物 证	(169)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169)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174)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77)
第十一章 视听资料	(179)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和作用	(179)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运用	(183)
第十二章 证人证言	(190)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190)
第二节	证人资格与拒绝作证权·····	(192)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取得程序·····	(196)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01)
第十三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207)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07)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运用·····	(210)
第十四章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17)
第一节	概 述·····	(217)
第二节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程序·····	(222)
第三节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229)
第十五章	民事、行政当事人陈述·····	(233)
第一节	民事、行政当事人陈述概述·····	(233)
第二节	民事、行政当事人陈述的运用·····	(238)
第十六章	鉴定结论·····	(244)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与意义·····	(244)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取得程序·····	(249)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255)
第十七章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	(259)
第一节	概 述·····	(259)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的运用·····	(262)
第十八章	几种刑事案件证据的运用·····	(272)
第一节	强奸案件证据的运用·····	(272)
第二节	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运用·····	(276)
第三节	贪污案件证据的运用·····	(281)
第四节	盗窃案件证据的运用·····	(286)
第十九章	几种民事案件证据的运用·····	(290)

第一节	离婚案件证据的运用	(290)
第二节	继承案件证据的运用	(294)
第三节	房屋纠纷案件证据的运用	(30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证据的运用	(306)
第二十章	几种行政案件证据的运用	(310)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证据的运用	(310)
第二节	土地资源行政案件证据的运用	(317)
第三节	卫生行政案件证据的运用	(322)
第四节	税务行政案件证据的运用	(328)

第一章 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作用

一、证据的概念

诉讼证据制度是受诉讼法调整的一种法律制度。在讨论诉讼证据的概念之前，应当首先了解我国诉讼法对证据制度的规定情况。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用七个条文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问题；《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四条用十二个条文规定了民事诉讼证据问题；《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用六个条文规定了行政诉讼证据问题。其中《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没有就证据的内涵下定义，但都指出了证据的七种外延。由此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我们研究证据概念的法律根据。据此，诉讼证据，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用以确定案件情况的根据。

案件的情况，就刑事案件来说，主要是犯罪事件的情况，其范围一般包括：犯罪行为的情况，即犯罪行为是否已发生，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工具、过程、环境和条件等；谁是犯罪实

施者，他是否达到责任年龄，有无责任能力；被告人的罪过（故意或过失）情况及犯罪的目的动机；犯罪的结果，即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犯罪后的表现，即犯罪后被告人戴罪立功、自首、坦白等悔罪情况，或有潜逃、毁灭、灭迹、阻止同案犯交代、订立功守同盟等抗拒情况；是否存在犯罪已过追诉时效、被告人死亡、经特赦免除刑罚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其他影响被告人罪责轻重的犯罪事件情况，如被强奸的人是孕妇、病妇、聋、哑、盲人或幼女等。就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来说，案件的情况，一是民事、行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情况，二是双方当事人民事、行政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的情况。前者是民事、行政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的情况，后者是民事、行政权利义务关系为何发生争议的情况。诉讼中的有关情况之所以需要证明，就因为它们是特定的诉讼主体所主张的待证事实，它们需要已知的事实来加以确认，因此，诉讼证据的意义主要在于证明特定诉讼主体主张的待证事实。

二、证据的作用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这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中心问题，诉讼活动都是围绕着证据进行的。证据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的诉讼参与人正确实现诉讼任务，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证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只有查明事实，才能正确适用法律。因此，司法人员办理刑事、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首先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而后才能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正确地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所以查清案件事实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司法人员所承办的案件，从时间上来说，是社会上已经发生

过的事件。因此，司法人员对其所承办的案件，要经历一个由不知到知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不是从主观想象出发，凭猜想、推测所能完成的，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这些实践活动包括讯问刑事被告人，询问刑事被害人、民事、行政当事人、证人，以及通过勘验、检查、调查等等，其目的是收集各种证据，并进行判断推理，以认识案件的真象。所以，证据是司法人员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离开证据，要想查明案件是根本不可能的。

(二) 证据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司法人员处理诉讼案件，要想正确适用法律，必须以查清案情为前提。而查清案情必须依靠证据。只有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才能正确认定刑事案件事实，才能为依法认定刑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的性质，犯罪情节的轻重，以及确定被告人是否适用刑罚，适用什么刑罚打下基础；也只有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才能正确认定民事、行政案件的事实，才能够在此基础上，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所以，证据是司法人员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离开证据，就无法查清案件事实，也就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

(三) 证据是揭露犯罪、保护无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犯罪分子大都以为自己的犯罪行为隐蔽，不会被查觉，存在侥幸心理，因而在侦查审判过程中往往多方抵赖，不肯轻易供述犯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司法人员正确运用证据，可以有力地揭穿其谎言，使其感到难以掩盖，因而不得不如实交待。这样做，对于迅速查清全部罪行，准确打击犯罪是十分有利的。同时，司法人员正确运用证据，还可以划清罪与非罪的界线，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更好地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都负有举证责任，即对自己提出的

主张，都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不出证据，一般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即面临败诉的危险。可见，证据是当事人参加诉讼的锐利武器，是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是实现其诉讼主张的关键。

(四) 证据是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的生动教材。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负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任务。事实是最能教育人的，也是最有说服力的。司法机关在具体的办案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使群众通过多种证据，具体地看到犯罪活动和民事、行政违法行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同时，也可以使他们认识到，不论犯罪分子如何隐蔽、狡猾，总是会被揭露出来；不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的行为国家法律是支持和保护的，而违法的行为国家法律则是禁止和制裁的。这样就能提高公民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激励他们应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以充分、确凿的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明民事、行政案件事实，正确处理纠纷，对于社会上可能走向犯罪的人来说，可以使他们感到如果犯罪，定会被揭露，难逃惩罚，从而不敢以身试法；对于有民事、行政纠纷苗头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说，也可以从中汲取教训，避免纠纷的扩大，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三、外国关于证据概念的主要观点

(一) 外国关于证据定义的一些规定。在外国的证据理论中，关于什么是证据，大都未作明确规定。只有前苏联及少数国家在诉讼立法中规定了证据的定义。前苏联刑事诉讼法纲要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侦查员和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据以确定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存在和实施这一行为的人是否有罪的任何事实材料，